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組織章程大綱的整合版本

以下為榮豐國際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整合版本(其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 2. 吾等,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 股份 數目
Edwin S. Mortim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是	英國	一股
Donald H. Malcoln	n "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u	是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且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催繳股款。

-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 -不適用
-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附註),分為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作為行使控股公司的一切功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 進行業務地點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 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的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繳足款項)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以及就有關事宜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項目(不論有條件或完全地),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項目,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金額;

- 3)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二第(b)至(n)段及(p)至(u)段所載。
-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節擁有發行優先股之權利,有關優先股 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而予以贖回;
- 2)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節擁有購本身股份之權利;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或曾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或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情況下與本公司有關聯或為彼等任何 一間公司業務方面之承繼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前任 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或為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向任何有關人士之家 屬、親屬或受供養人士,以及向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利益提供服務或多項服 務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彼等之家屬、親屬 或受供養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時之津貼),並有 權在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 託或在有關成立或支持方面提供資助,及為保險或為任何有關人士利益之其 他類似安排作出付款或於其他情況下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以及為進 一步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類似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 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益宗旨作出認購、擔保或支 付款項。

4) 本公司不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一第8段所載之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

 (Edwin S. Mortimer 簽署)
 (見證人簽署)

 (Donald H. Malcolm 簽署)
 (見證人簽署)

 (John C. R. Collis 簽署)
 (見證人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決議案由 10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00 港元,隨後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增至 150,000,00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現為 150,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章程之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 2. 向任何人士購入或承擔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該人士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牌照、發明、工藝、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 4.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同盟、合作、聯營、相互特 許權或其他安排,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 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
-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該公司之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本公司獲益;
- 6. 根據第 96 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交易或本公司擬與之交易之任何人士或 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 7. 申請、獲得、透過授出、立法頒佈、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 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

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 特權;並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援助及出資;並承擔上述各項附帶之任何 負債或債項;

8. [已刪除]

-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作可令本公司獲益 之任何其他用途;
-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本公司認為對 其業務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 **11.** 建造、維護、改建、裝修及拆除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大廈或工程;
-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租賃協議於百慕達承購本公司業務而言屬「真誠」土地之土地,並取得公使酌情授出之透過類似租期之租賃或租賃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土地之同意,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對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 13. 除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章程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條文 之規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 產將本公司資金用以投資,並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 處置該等按揭;
- **14**.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

可推進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 或參與其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 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任 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 16. 借入或籌措或保證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款項;
-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授權 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 部份(作為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為一個整體),以換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
-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 **20.**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公開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興趣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 21. 促致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司法管轄區法律 於該司法管轄區指定有關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 法律程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 23. 以現金、實物或所議決之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為合宜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間分配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但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該分配出於令本公司解散之目的或(本段所述者除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 24. 成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本公司出售之本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財產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他人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本公司有關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 **27**. 以所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出於其宗旨而毋須即時應用之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項 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
-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所有其他事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二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a) [已刪除]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燃料及寶石,及其銷售或使用預備;
- (f) 勘探、鑽孔、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並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i)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I)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經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石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已刪除]
- (p) 農場主、禽畜繁育人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家畜、肉類、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外 觀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及
- (s) 僱傭、提供、出租及代理男女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 監製人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
- (t)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 土地財產及無論位於何地之各類非土地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及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獲得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正在填補或將會填補信託或機密處境的人士的忠誠。